

# 永安市财政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永安市财政局办公室编制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财政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33725。

## 一、概述

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1、我局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，确定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这项工作，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1 名，负责局内政府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。

2、完善指南和目录编制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，认真编制《永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永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、局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建立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制度，保密制度，健全完善了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**2011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41条。

**（二）公开信息分类：**财政局的行政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；财政系统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类信息；政府采购类信息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**（三）公开主要形式：**网站公开，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开。

#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1年度未接到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。

#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我局没有收费项目，纯服务，全免费。

### 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**

2011年度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、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仍存在部分问题，如信息分类不准确，公布不够及时不够全面等，我局将在以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有针对性有步骤有重点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